

澳大利亚矿业领域“州/领地政府协议”简介

在澳大利亚，常常会看到媒体报道矿业巨头与州政府就“州政府协议”的分歧和协商。那么什么是“州/领地政府协议”呢？

州或者领地政府协议本质上是州政府/领地政府和大型资源项目所有人之间的合同，由州议会审议通过，因为被议会通过且对州/领地政府和缔约方有法律约束力，故州/领地政府协议以成文法的形式存在。州/领地政府协议规定了项目发展的权利、义务、条款和条件，为州/领地政府和项目所有人之间的持续关系和合作建立了框架。州/领地政府协议的主要优势在于，它允许双方为每个资源项目设立独特的法律制度，以克服州或领地一般法律中的缺陷，可满足双方就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。例如，有的州政府协议可以授权矿权范围超过一般立法规定的最大面积，给与开发商法律未赋予的勘察许可证阶段的排他占有权，此外，有的州政府还部分减轻或者豁免转让税、矿产资源税等。

如前所述，虽然各州/领地对矿产资源税都做了明确的规定，但是州/领地政府协议可以给与矿权人优于法定税率的税收优惠。具体税率的确定由州/领地政府与矿权所有人协商决定。州/领地政府协议给与的税收优惠可能以‘就利润部分’征税形式体现，例如《1981年戴蒙德(阿什顿合资企业)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协议》【*Diamond (Ashton Joint Venture) Agreement Act 1981 (WA)*¹】，也可能通过同时设置‘基础税率’外加‘利润部分税率’两个不同税率来实现，例如《1982年罗克斯比唐斯(契约批准)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协议》（*Roxby Downs (Indenture Ratification) Act 1982 (SA)*²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虽然州/领地政府协议以成文法的形式存在，但是并非不可更改。通常，近年的州/领地政府协议会在“协议变更”条款里明确更改该类协议需要经过议会审核通过。

免责声明： 本文内容无意作为任何人的法律意见或针对任何情况的法律观点，本文亦不应被视为寻求法律意见的替代。

作者简介：



西蒙·亚当斯(Simon Adams)
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（澳大利亚、新加坡）
西澳大利亚能源最高审查委员会裁决专家

联系方式：

- simon.adams@squirepb.com
- +61 8 9429 7431

2017 至 2019 年 Legal 500 (亚太地区) 交易和监管推荐律师，2018 至 2019 年钱伯斯 (全球) 及 (亚太地区) 全球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共基础设施推荐律师，2021 年 Legal 500 (亚太地区) 公司和并购受认可律师，自然资源 (交易和合规) 受认可律师，能源 (交易和合规) 受认可律师。

澳大利亚 4 部法规的起草者，其代理的诉讼案件已成为澳大利亚判例法的一部分。专长于资源能源、跨境贸易和反垄断案件。



王阳红 (Ellen Wang)
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律师
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
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

联系方式：

- ellen.wang@squirepb.com;
- 13810901940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悉尼大学法律博士。其先后担任过《澳大利亚公司法》和《澳大利亚合同法》讲师，就职过澳大利亚 Mills Oakley 律所，英国 Holman Fenwick Willan (HFW) 律所，中信泰富矿业公司 (澳大利亚)。专长于涉及澳大利亚、英国、新加坡的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。

¹ 《1981年戴蒙德(阿什顿合资企业)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协议法》

https://www.legislation.wa.gov.au/legislation/statutes.nsf/main_mrtile_265_homepage.html

² 《1982年罗克斯比唐斯(契约批准)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协议》

[https://www.legislation.sa.gov.au/LZ/C/A/ROXBY%20DOWNS%20\(INDENTURE%20RATIFICATION\)%20ACT%201982/2002.06.30/1982.52.PDF](https://www.legislation.sa.gov.au/LZ/C/A/ROXBY%20DOWNS%20(INDENTURE%20RATIFICATION)%20ACT%201982/2002.06.30/1982.52.PDF)

